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57號4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奕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9

傳真：03-3365792

電子信箱：100180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2016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不得記載事項第10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4日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、本局地價科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